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天富：本院受理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周天富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0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天富于2019年9月14日签订的《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解除；二、被告周天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8日的租赁费用4273.2元，并以4273.2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3.1%/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三、被告周天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集装箱一个、床铺一套；四、被告周天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从2024年11月29日起按4.4元/天计算至第三项判决主文所列设备物资返还之日的占有使用费。五、驳回原告重庆市得莱斯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